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函件

皖教语函〔2015〕11号

关于参加2015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5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由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举办，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讲话精神，增强两岸同胞的民族认同、文化认同、国家认同，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建设共同精神家园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我省大学生参加此项活动。

2015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主题为“传承与创造”。大会指导单位是两岸合编中华语文工具书大陆编委会、台湾中华文化总会，大会由江苏省语言文字应用学会、南京艺术学院承办，大会秘书处设在南京艺术学院。参加大会有关事宜，见教育部语用司文件《关于举办2015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司函〔2015〕25号）。

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向在校学生进行广泛宣传，充分动员大学生积极参加。各校

还应大力宣传并收集相关文字、图片和视频等资料，积极配

支持承办单位和媒体做好宣传报道。

教育部语用司联系人：宋波，电话：010-66097030。

大会秘书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 114 室，邮编：210013，联系人：李荣国、戴韵，电话：025-83498477，025-83498330，邮箱：nyysczysjc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〔2015〕25号

关于举办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的通知

创意大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讲话精神，增进两岸同胞福祉，促进心灵沟通，增强两岸同胞的民族认同、文化认同、国家认同，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建设共同精神家园，经研究，决定委托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举办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会主题

传承与创造。

二、举办方式及时间

大会包括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、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展、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研讨会 3 个部分。

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网上报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—10 月 30 日，作品报送至大会秘书处邮箱。

作品展览原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大会秘书处(详见附件 1)。

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展和研讨会于 2015 年 12 月中旬在南京艺术学院举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1. 指导单位：两岸合编中华语文工具书大陆编委会、台湾中华文化总会。

2. 主办单位：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。

3. 承办单位：江苏省语言文字应用学会、南京艺术学院。

大会秘书处设在南京艺术学院。

大会设评审专家委员会，由两岸汉语言文字研究专家及学者，美术、书法、视觉设计、表演等领域的专家组成，负责制定评审细则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参加对象

高校在校学生（包含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并邀请台湾高校在校学生（包含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参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各

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做好组织发动工作。要充分

图片和视频等资料，积极配合、支持承办单位和媒体做好宣传报道。

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结束后，所有入选及获奖者均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入选及获奖证书。教育部语用司不另行通知比赛结果。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联系人：庹迎香，电话：
010-66097030。

大会秘书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 114 室，邮编：210013，联系人：李荣国、戴韵，电话：025-83498477，025-83498330，邮箱：nyysczysj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方案
2. 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报名表



附件 1

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方案

2015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由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征集、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作品展、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研讨会 3 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征集作品类型

设计作品（包括汉字视觉设计、产品设计、空间设计、交互设计、数字多媒体设计、新媒体软件设计、动漫及网络

表演类作品（包括但不限于诵读、舞蹈、音乐、器乐等各类表演形式）。

的表演类作品（包括但不限于诵读、舞蹈、音乐、器乐等各类表演形式）。

二、作品要求及提交格式

（一）初评作品提交要求。

初评作品提交均以平面方式提交作品照片、设计效果图（模型图片）、视频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报送设计作品电子稿件（或实物模型照片电子稿），

30 日。

(二) 复评作品提交要求。

第一类：实物类作品。

1. 实物类设计作品或模型长、宽、高尺寸原则上不得超过 120cm，作品如因需要超出尺寸，须向大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及说明。提交实物作品或模型的同时，提交作品设计说明，设计说明应以电子版的方式刻录光盘，并在光盘包装正面用楷体字以“学校名称+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+种类+联系方式”格式注明信息。设计说明应图文并茂，有一定的版式设计(如有特殊展示要求，应以效果图形式表现，特殊展示所需及展示工作由作者本人承担)。

2. 美术作品：连外框尺寸长、宽各不超过 150 cm；书法、

不超过 30M，可附效果图、录音剪辑样板等作为附件说明。

进入复评的所有作品若为实物作品，须以实物原作形式

按复评要求统一刻录光盘另附报名表一并寄送至大会秘书处。

三、参评者资料处理与作品版权事项

1. 所有可由电子文件再行制作的作品概不退件，美术、书法、篆刻及其他不可再制的特殊作品予以退件。
2. 参评作品必须是参评者本人（或团体）的原创作品，如有抄袭他人创意、想法的行为，或作品发生知识产权、版权纠纷等，大会秘书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追回获得奖项，

20日前，报送至大会秘书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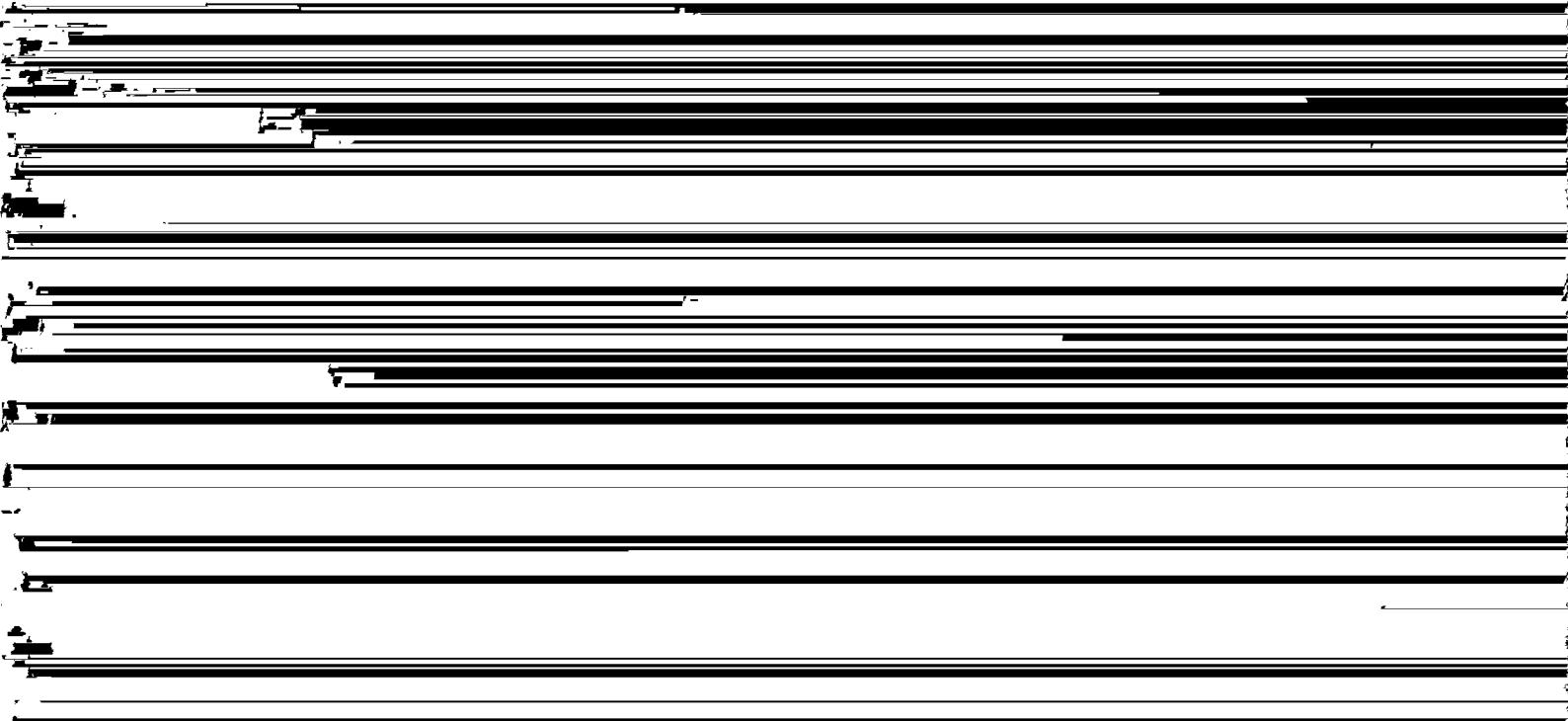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轮：评出200件入展作品。

第三轮：评出获奖作品92件。其中，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2名、三等奖25名、优秀奖50名。

（二）评审标准。

1. 创意因素：作品需具有较高的设计创意。能体现主题文化和艺术性的完美统一、体现原创性和个性化完美统一，并具有专业发展前沿性。

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



整、严谨，主题鲜明，内容丰富，且具有文化感染穿透力。

3. 艺术性因素：参评者需要在作品中体现艺术审美。能准确表现主题，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。

4. 实用因素：作品充分考虑到在现实生活中达到的现实效果及应用价值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，通俗易懂又具备创意。

5. 实验性因素：作品充分考虑到前瞻性，具有一定的设计探索。

6. 环保因素：作品应考虑体现绿色、简约、低碳，具有环保理念设计。

附件 2

报名表

作品 名称					
种类			指导教师		
姓名					
出生 年月		性别		民族	
地区					
学校					
院系		专业		年级	
移动 电话			邮箱		